证券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公告编号：2025-029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6层26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04,636,7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1.401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形式、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赵大斌先生主持，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1人，非独立董事邓慧敏、李香华因另有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吴育双先生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施健升先生、副总经理王鹏宇先生、总会计师孙银钢先生、副总经理徐维友先生列席会议；副总经理田晓东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92,586,938	99.8327	11,539,376	0.1601	510,484	0.007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2,578,331	99.9714	1,933,961	0.0268	124,506	0.0018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2,607,155	99.9718	1,943,261	0.0269	86,382	0.0013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2,587,875	99.9715	1,933,121	0.0268	115,802	0.0017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2,618,875	99.9719	1,937,721	0.0268	80,202	0.0013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2,619,151	99.9719	1,935,861	0.0268	81,786	0.0013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股权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2,546,261	99.9709	1,946,535	0.0270	144,002	0.002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2,552,277	99.9710	1,940,535	0.0269	143,986	0.0021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4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2,506,331	99.9704	2,053,685	0.0285	76,782	0.001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61,267,199	99.5501	1,940,535	0.4188	143,986	0.031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参与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参与表决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东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勇、陈超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5-030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邓慧敏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董事宋文平代为出席并表决。

董事李香华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董事蔡爽代为出席并表决。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桂冠电力)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9日上午10:30在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601会议室以现场+视频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5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由赵大斌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现场出席10人，视频出席1人(独立董事沈剑飞)，委托出席2人(非独立董事邓慧敏、非独立董事李香华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书面委托董事宋文平、蔡爽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并发布实施。

二、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并发布实施。

三、以11票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董事莫宏胜、唐尚亮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主要理由是：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仅通过外派董事参与董事会重大事项议案的审议，若按授权方案实施，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希望及时知悉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赞成，本议案审议通过，同意修订并实施。

四、以11票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治理主体“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2023版)＞的议案》

董事莫宏胜、唐尚亮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主要理由是：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仅通过外派董事参与董事会重大事项议案的审议，若按授权方案实施，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希望及时知悉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赞成，本议案审议通过，同意修订并实施。

五、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修订并实施。

六、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案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并发布实施。

七、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并发布实施。

八、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并发布实施。

九、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并发布实施。

十、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并发布实施。

十一、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并发布实施。

十二、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并发布实施。

十三、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并发布实施。

十四、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并发布实施。

十五、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并发布实施。

十六、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并发布实施。

十七、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并发布实施。

十八、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并发布实施。

十九、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修订并发布实施。

二十、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修订并发布实施。

二十一、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修订并发布实施。

二十二、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修订并发布实施。

二十三、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修订并发布实施。

二十四、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修订并发布实施。

二十五、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并发布实施。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5-037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丰杰”)持有公司股份1,629,0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1%。股东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山阿斯特”)持有公司股份375,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韩传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72,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0%。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IPO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股份，并已于2021年2月18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东德丰杰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629,071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1%。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德丰杰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德丰杰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因此德丰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不受比例限制。

2、股东南山阿斯特因企业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75,795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1%。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3、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韩传俊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00,00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7%。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收到股东德丰杰、南山阿斯特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韩传俊先生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备案通知》，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629,071股
持股比例	2.2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1,629,071股

股东名称	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375,795股
持股比例	0.5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375,795股

股东名称	韩传俊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172,273股
持股比例	4.3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3,172,27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72,030	2.00%	2024/10/31～2025/1/15	31.78-37.98	2024年10月23日
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5,805	3.00%	2024/10/8～2024/12/11	30.55-36.50	2024年9月14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629,07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2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29,071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16日～2025年10月1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75,79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75,79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16日～2025年10月1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企业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韩传俊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日～2025年10月3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需减持股份的，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企业/本人拟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公司董事韩传俊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该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4、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照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0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松堡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公司股东松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堡投资”)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45,542股。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收到股东松堡投资出具的《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松堡投资	集中竞价	2025.5.20-2025.7.8	31.59	1,742,500	0.99%
	大宗交易	2025.5.26-2025.7.8	28.99	3,503,000	1.99%
合计			29.85	5,245,500	2.97%

注：1、松堡投资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28.30元/股-33.05元/股。

2、上述数据相加尾数不一致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松堡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1,504,507	6.52%	6,259,007	3.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04,507	6.52%	6,259,007	3.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上表减持前后持股比例根据公司2025年7月8日总股本176,396,112股计算。

2、上述数据相加尾数不一致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股东松堡投资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松堡投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减持意向承诺具体如下：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综合考虑各方因素逐步进行，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数量以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可转让的股份为限。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松堡投资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松堡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股东松堡投资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股东松堡投资出具的《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7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陈亮先生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陈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含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陈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之承诺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陈亮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治理体系规范，组织梯队配置健全，相关工作有序承接，陈亮先生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对陈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陈亮先生出具的书面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8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存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账户”)，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账户内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截至公告日，公司回购账户内持股数量为0股。　2、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58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2,00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变动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原则，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2、公司存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账户内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截至公告日，公司回购账户内持股数量为0股。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分派将按照比例不变原则实施。

4、公司声明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58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53	葵花集团有限公司
2	01*****395	关彦斌
3	08*****464	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	08*****591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26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路18号

咨询联系人：周广园

咨询电话：0451-82307136

传真电话：0451-82367253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5-034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横琴启创天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创天瑞”)持有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林杰”或“公司”)股份4,79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3年3月1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启创天瑞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因其自身资金需求，启创天瑞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1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66,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且任意连续90日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333,400股，即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任意连续90日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启创天瑞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或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启创天瑞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799,500股
持股比例	7.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799,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启创天瑞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00,1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66,7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33,4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31日～2025年10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启创天瑞在思林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所持股份锁定作出的承诺如下：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公司的股份。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④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⑤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本企业将在减持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